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08

dat 321/02

上海市政府
編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二）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五年出版

第三〇八冊目錄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二)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五年出版	……	一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八集)(一)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六年出版	……	三三五

第六類 教育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教育文化事項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立四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乙 人事股其職掌如左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一 關於職員之銓敘及考勤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登記事項

三 關於人員之考試事項

四 關於其他之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丙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出納事項

三 關於簿記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丁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附屬各機關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附屬各機關決算之保管及彙報事項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造報決算之指導事項

戊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整潔消防及修繕事項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出納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 三 關於工役之訓練管理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附屬各機關房屋設備之保險事項
- 五 關於私立學校鈴記之刊發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甲 經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教職員之待遇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款產之調查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私人或團體或捐資興學之調查統計及褒獎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學校經濟事項

乙 管理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二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計劃固定校址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學區之劃分與變更事項
- 五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六 關於幼稚教育之擴充事項

七 關於職業教育之計劃考核指導事項

八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九 關於童子軍之提倡事項

十 關於校舍校具之規劃調查及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學校規章學校校曆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十二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十三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登記考核事項

十四 關於教職員學生團體之調查指導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學校管理事項

丙 學務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各科教學討論會研究會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各科課程綱要之編訂審查事項

四 關於中小學學生訓育自治等事項

五 關於學生成績及志願表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驗印事項

七 關於暑期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八 關於其他學務事項

丁 私校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私校私塾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私校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四 關於私立優良學校之褒獎及補助事項

五 關於私立學校糾紛之調解事項

六 關於私立學校之其他指導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測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智力測驗事項

二 關於教育測驗事項

三 關於職業測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測驗事項

乙 實驗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研究事項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八六

二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中小學教學之實驗事項

四 關於民衆學校之教材研究事項

五 關於民衆教育之實驗事項

六 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

七 關於其他實驗事項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種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丁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補充讀物之審查及編譯事項

二 關於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教育名著及教育叢書等之編譯事項

四 關於其他編譯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民衆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乙

- 二 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改進及擴充事項
 - 三 關於識字運動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特殊教育之調查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不識字民衆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私立民衆學校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民衆讀物之調查與編審事項
- 補習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丙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之設施改進及監督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學校園之設施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及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函授學校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及巡迴文庫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之登記及立案事項
 - 七 關於補習教育機關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補習學校教材之調查及編審事項
- 通俗教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衆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博物館動物園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二 關於美術館音樂廳民衆劇場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俗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通俗演講之實施事項

五 關於通俗教育機關及游藝場所之調查監督與指導事項

六 關於習俗之調查與矯正事項

七 關於戲劇唱片電影等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民衆藝術團體及娛樂團體之登記立案事項

九 關於民衆文學及學藝術作品之創作提倡獎勵與保管事項

十 關於教育標語牌民衆閱報牌之裝置事項

十一 關於名勝古蹟之調查與保管事項

丁 民衆體育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體育場之設施與管理事項

二 關於體育館之籌設與管理事項

三 關於民衆業餘運動之提倡事項

四 關於國術之提倡事項

五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 第十條 督學處設左列各股
- 六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登記與立案事項
 - 七 關於民衆體育團體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甲 行政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及本市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校行政與訓育之視察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教育機關糾紛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局長特派督察事項
- 乙 教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學之討論及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教學疑難之解答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校實況之調查及推廣教育之督察事項
- 四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分科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 局長掌理各科事務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督學四人秉承 局長掌理督學處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秉承長官辦理視察事宜及各項指派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科長督學科員視察員等)應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

委任或雇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科長督學專員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局長委託事項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各科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 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 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事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早准 市長修正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教育局各科處會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七〇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局爲謀各科處中各股職員辦事聯絡增加效率起見規定舉行科務處務會議

第二條 各科處會議由各該科處長官召集之

第三條 各科處會議出席人員爲各該科處全部職員或一部份職員由各該科處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各科處會議由各該科處長官主席

第五條 各科處會議每一星期或二星期舉行一次由各該科處長官酌定之

第六條 各科處會議日期規定如左

第一科星期一

第二科星期三

第三科星期四

第四科星期五

督學處星期六

第七條 遇必要時各科處得舉行聯席會議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七集 教育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市教育局招待來賓參觀本市教育機關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教育局公佈

一 凡欲參觀本市教育機關者須先至本局接洽以便招待

二 本局招待來賓參觀辦法分左列三種

甲 填給介紹證必要時並可派員引導

乙 解答關於本市教育之問題

丙 酌贈本局出版物

三 休假日及參觀有礙工作時謝絕參觀或改訂參觀時間

四 本市各教育機關之招待來賓參觀應憑本局之介紹證

五 凡遇負有特殊使命而參觀本市教育機關者其招待辦法臨時酌定之

六 本辦法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小學教員之聘任解職在部定小學教員任用規程未頒佈以前暫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經教育局登記及格者爲合格其登記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市立小學教員由校長就教育局登記及格人員中聘任之並即呈報教育局備案惟教育局認爲不合時得令更聘

呈報時須繳驗教育局登記證

第四條 市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爲三期第一期爲一年第二期爲二年第三期爲三年第三期以後以每三年爲一期

第五條 市立小學教員在聘任期內不得無故更換惟有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解除其

職務

第六條 市立小學教員分級任教員專科教員及助教員三種其待遇規則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上海市市立小學教員暫行任免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立小學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三條 市立小學教員之職務如左

甲 級任教員之職務

一 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